



#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·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因此提前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哲

曹从军

沈 毅

2022 年 5 月 14 日